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金轮股份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 号文核准，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6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7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25,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882,0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8,211.60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864.4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余额 4033.59 万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金轮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391.5 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运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金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金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金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